

2024 年度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 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更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的奋进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来盐城考察为强大动力,围绕省、市委和上级院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监督理念、监督体系、监督机制、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为全市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更大力度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第二批主题教育成果,通过

“第一议题”、政治轮训等形式，全面加强政治理论武装，进一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弘扬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二是更强担当服务社会发展。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准确把握“稳”与“进”、“立”与“破”、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辩证关系，能动创新履职，运用法治力量护航经济发展。深化企业合规改革，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融合履职，促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落实《盐城倡议》，加强区域检察协作，做好滨海生态检察保护“后半篇文章”，切实守护盐城大美湿地。

三是更实举措保障民生民利。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秩序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从严打击危害食药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全力做实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未成年人保护等检察为民实事。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探索轻罪治理路径，提升检察建议刚性，用心用情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最大限度促进内生稳定、增进社会和谐。

四是更优机制助推法治建设。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内

涵，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融合发展，形成法律监督合力，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持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大力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巡回检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多元化手段，提升法律监督综合质效。加强数字检察建设，打造大数据应用平台，构建更多监督模型，为法律监督提供科技支撑。

五是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持续抓“关键少数”带动示范“绝大多数”。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用好铁军讲堂、盐检晒台、小课堂等平台载体，深入开展“大比武、大竞赛”活动，促进提升整体素能。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推进挂钩帮扶、结对共建、上挂下派等工作，带动基层院全面均衡发展。严抓纪律作风，融合推进市委巡察、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制度禁令，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不断开创全市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63.6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6.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23.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73.93	本年支出合计	12,673.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673.93	支出总计	12,673.93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673.93	12,673.93	7,673.93	5,000.00													
118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12,673.93	12,673.93	7,673.93	5,000.00													
118001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12,673.93	12,673.93	7,673.93	5,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673.93	6,916.93	5,75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61	4,706.61	757.00			
20404	检察	5,463.61	4,706.61	75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31.61	4,706.61	22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32.00		5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50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11	50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1	3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0	16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83	18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3	18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2	12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2	46.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9	16.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38	1,52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38	1,52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7.24	1,067.24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673.93	一、本年支出	12,673.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3.9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5,463.6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86.8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23.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673.93	支出总计	12,673.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73.93	6,916.93	5,895.10	1,021.83	5,75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61	4,706.61	3,684.78	1,021.83	757.00
20404	检察	5,463.61	4,706.61	3,684.78	1,021.83	75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31.61	4,706.61	3,684.78	1,021.83	22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32.00				5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500.11	50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11	500.11	50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1	333.41	3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0	166.70	16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83	186.83	18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3	186.83	18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2	123.52	12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2	46.32	46.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9	16.99	16.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38	1,523.38	1,52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38	1,523.38	1,52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45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7.24	1,067.24	1,067.2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16.93	5,895.10	1,021.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6.07	5,556.07	
30101	基本工资	702.01	702.01	
30102	津贴补贴	1,694.91	1,694.91	
30103	奖金	598.24	598.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1	333.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70	166.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52	123.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2	46.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9	16.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7.83	1,41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02		1,021.02
30201	办公费	265.73		265.73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75.00		75.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49		124.49
30211	差旅费	109.49		109.49
30215	会议费	14.80		14.80
30216	培训费	32.75		3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4		11.84
30228	工会经费	30.88		30.88
30229	福利费	61.76		6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4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16		12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13.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28	239.28	
30302	退休费	239.28	239.28	
399	其他支出	100.56	99.75	0.81

39999	其他支出	100.56	99.75	0.81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3.93	6,916.93	5,895.10	1,021.83	75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61	4,706.61	3,684.78	1,021.83	757.00
20404	检察	5,463.61	4,706.61	3,684.78	1,021.83	75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31.61	4,706.61	3,684.78	1,021.83	22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32.00				5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11	500.11	50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11	500.11	50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1	333.41	3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0	166.70	16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83	186.83	18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83	186.83	186.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52	123.52	12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32	46.32	46.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9	16.99	1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38	1,523.38	1,52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38	1,523.38	1,52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45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7.24	1,067.24	1,067.2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16.93	5,895.10	1,021.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6.07	5,556.07	
30101	基本工资	702.01	702.01	
30102	津贴补贴	1,694.91	1,694.91	
30103	奖金	598.24	598.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1	333.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70	166.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52	123.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2	46.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9	16.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14	456.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7.83	1,41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02		1,021.02
30201	办公费	265.73		265.73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75.00		75.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49		124.49
30211	差旅费	109.49		109.49
30215	会议费	14.80		14.80
30216	培训费	32.75		3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4		11.84
30228	工会经费	30.88		30.88
30229	福利费	61.76		6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4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16		12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13.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28	239.28	
30302	退休费	239.28	239.28	
399	其他支出	100.56	99.75	0.81
39999	其他支出	100.56	99.75	0.8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34	0.00	67.50	22.00	45.50	11.84	14.80	47.7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00		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5,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2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02
30201	办公费	265.73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75.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49
30211	差旅费	109.49
30215	会议费	14.80
30216	培训费	3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4
30228	工会经费	30.88
30229	福利费	6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92.00				292.00
货物					292.00				292.00
江苏省盐城市 人民检察院					292.00				292.00
	检察监督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50.00				50.00
	检察监督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部门集中采购	22.00				22.00
	大数据中心建设及智慧检 务工程设备升级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应用软件	部门集中采购	220.00				22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67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004.01 万元，增长 65.2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673.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673.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01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政策性增长，各项保险、公积金、提租补贴略有上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拟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 万元, 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院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建设信息化项目, 今年未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673.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673.9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463.61 万元, 主要用于检察院行政支出及办案业务、检察网络运行维护、检察教育培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 万元, 减少 0.26%。主要原因是压减行政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00.11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 万元, 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6.83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 万元, 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000 万元, 主要用于 2024 年我院拟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拟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23.38 万元, 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47 万元, 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673.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673.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73.93 万元，占 60.5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占 39.4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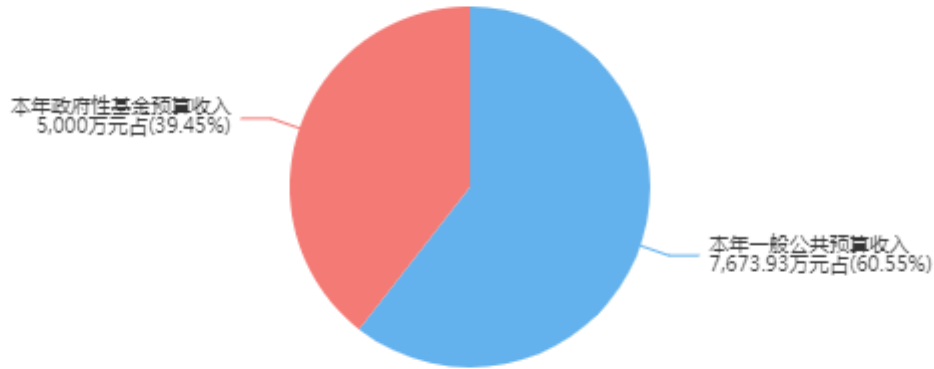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673.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16.93 万元，占 5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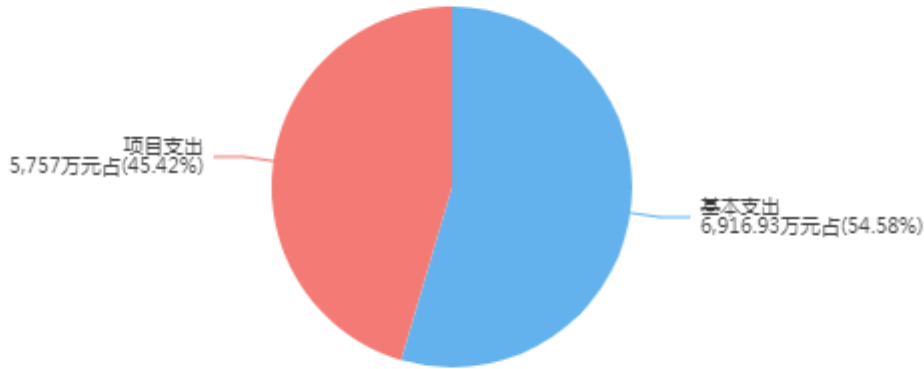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757 万元，占 45.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7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04.01 万元，增长 71.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拟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67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04.01 万元，增长 71.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拟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931.61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285.7 万元，增长 6.15%。主要原因是增加检察运行支出，提高司法服务能力。

2.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支出 5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 33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 1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 12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 4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 1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四)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

（项）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拟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5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6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1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16.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 7,67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01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检察运行支出，提高司法服务能力。二是人员工资收入正常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16.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变动原因减少本年度公车运行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08%；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7.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本年度公车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会议费预算支出。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7.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拟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5,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 2024 年我院拟建设市检察院监视居住场所（含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点）建设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2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12 万元,增长 22.29%。主要原因是增加检察运行支出,提高司法服务能力。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9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9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673.93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5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45.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

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